

亮化维修合同

发包人：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神木市苑沐林照明器具经销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孙家岔镇亮化维修
合同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孙家岔镇亮化维修

2、工程地点：孙家岔镇

3、工程内容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总价(含税) 元
亮化维修	开关电源（规格 500w*24v）防雨电源 165 套，配电箱 1 台， 控制器 1 台，风控器 8 端口 7 台，LED 配件三通接头 60 个， LED 配件灯具固定卡件 3250 个，控制电缆 400 米，对双绞电 缆 200 米，控制防水箱 8 台	118000.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21日。

遇风雪、下雨、霜冻及极端恶劣天气等不适宜户外施工和其他不可抗拒因
素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乙方工期应获得相应工期顺延。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保修服务、利润、规费，本合同总价款除本条款第3点规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承包方式：劳务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变更，需经甲方认可并确认工程造价或者该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后方可施工，变更部分的价款做签证处理，竣工结算时再行计入。

四、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作业现场水源、电源及材料临时放置库房。

2、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现场代表，负责安全督导、施工协调，施工资料报送批复等相关事宜。

3、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六、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项目管理、技术、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2、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要求负责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

3、乙方使用临水、临电须由甲方单位统一管理，乙方生产施工及生活所需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要求。

4、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完成的工程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通过，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于乙方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八、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为，主体项目完工后，乙方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九、质保期与维修范围

本工程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为二年。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专人维修，人为破（损）坏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的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十、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双方均应继续履行，以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办完工程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及双方约定的补充合同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壹份，承包人（乙方）执壹份。

签章页：

甲方：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神木市锦林照明器具经销部

地址：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高白塔

张永芳